

GF—2015—021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道路及电力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平顶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平顶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道路及电力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道路及电力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卫东区

3. 项目概况：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道路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起点（K0+000）起于矿工路，由北向南依次与优越路、建设路、湛河北路、湛河南路、东风路平面交叉，终点止于和顺路（K2+387）。项目全长2.387km，红线宽40米，设计速度50km/h，为城市主干路。

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压等级 $\leq 110\text{kV}$ ）、文化墙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道路及电力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及项目后期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期服务等。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的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要求，并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20个日历天

后期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改造工程中的道路工程部分，平顶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路（矿工路-和顺路）改造工程中的电力工程部分。设计费用统一转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 包 人 代 表：张洋洋。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王二赞。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谢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市住建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0Q91794W

9141 0400 7241 237 94Q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

地 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6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2633626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长安路支行

账 号：60001368629016

账 号：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时 间：2024年10月11日

时 间：2024年10月11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平顶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7390643792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南段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5-89683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 255909460245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7 条，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市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洋洋；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箱： zjjqqbbgs@163.com；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市交通局 15 楼；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二赞；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993570250；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电子信箱： glsjsy@163.com。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接收文件的地点： 平顶山电力设计院 3 楼；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指定的接收人为： 谢振华；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938976377；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指定的电子信箱： 15855000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洋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事宜。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二赞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证书号： 01505199 ；

联系电话： 15993570250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接沟通完善关于本项目技术方案相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更换决定；如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

换，但设计人坚持更换的，按因设计人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后，通知项目负责人停止该项目的工作，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因设计人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的书面通知后，通知该设计人员停止该项目的工作，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否则，按因设计人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通用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根据发包人需要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设计质量保修期同施工质量保修期一致。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全部设计费用合同额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生效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支付方式

10.4.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10.4.2 进度款支付：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5%；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2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

10.4.3 质保金支付： ___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照实际损失程度确定赔偿金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且扣除相应部分工程的设计费用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